

美國部分州立大學採新政策取代平權

駐休士頓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提供日期：九十二年二月十日

專家們說，一些著名州立大學使用布希總統主張的種族平等招生計畫，達到明顯的種族多元化，然而同樣的做法在促進研究所種族融合方面卻顯得效果較差。這些專家說，如果聯邦最高法院今年稍晚在裁決密西根大學兩個備受關注的案子時採取布希有關平權措施的立場，種族平等計畫在全國的私立學院和大學也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種族多元化水準，幾乎所有這些學校都將受到影響。

在德州，高中畢業生成績名列前 10% 的學生保證可以進入他們選擇的州立大學。加州保證名列前 4% 的高中畢業生可以進入自己想去的州立大學。佛羅里達州保證名列前 20% 的高中畢業生可以入讀公立大學。除了設定這種百分比計畫，德州和加州的公立大學還考量申請大學者的社會經濟狀況。學生如果來自貧窮社區，父母沒有上過大學，或出生低收入家庭，在大學錄取過程中會受到優先考慮。

目前奧斯汀德州大學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仍然比 1996 年聯邦上訴法院禁止該校平權招生政策（affirmative action）之前還要少。該校官員表示，少數族裔學生仍緩慢增長，說明該校的新招生政策比過去的平權政策好。

現任布希總統在當時的德州州長任內曾推動州議會通過一項州法，即德州任何高中的學生中最優秀的 10 % 可自動獲得就讀德州最好的公立學府奧斯汀德州大學的資格。可以預料布希總統在請求最高法院取消密西根大學的平權政策時，會舉德州大學為例。

資料原始出處：「世界日報」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A3 版報導